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，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，相应制定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，原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。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审议，包括可持续发展制度、战略与目标、可持续发展报告等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本次仅涉及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任期均不作调整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